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4〕27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审查）权限

-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所在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和林格尔新区项目由和林分局审批，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由所在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管理。

二、实施时间

为确保环评审批委托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将分两阶段实施本次环评委托审批工作。

第一阶段，由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由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进行技术指导及复审工作，重点审查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各分局所提出的审批意见、批复文件内容。

第二阶段，5月1日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工作全部由各分局开展，同时做好相关事项的咨询、服务工作。环评科每季度对各分局已批复项目进行技术复核抽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通报、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需确定2名熟悉相关工作的专职业务人员，具体负责环评审批工作。环评科负责整理、规范有关审查、审批原则和指导意见，审批办会同环评科做好审批系统联网的有序对接与衔接工作，同时要做好业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

（二）各分局需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进行环评审批，不得进行线下审查审批（涉密项目除外）。

(三)各分局要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措施要求，报告表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重点项目做好前期服务指导，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即报即审、同步公示，做到公示结束即批复。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